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簡字第228號

原告 張佑銘

被告 簡伯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駕駛明振開發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09年4月9日19時50分許，沿南投縣○○鎮○道○號○路（下稱系爭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系爭路段221公里100公尺處（下稱系爭地點）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沿系爭路段相同行向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追撞系爭A車，造成系爭A車翻覆後，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身體挫傷，致原告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9日共40日無法工作，造成原告共受有新臺幣（下同）170,000元之損害（細項：(一)系爭A車修理費用145,000元。(二)工作損失2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A車行照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A車車損
07 照片18張、債權讓與同意書、苑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苑
08 光企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廣進汽車（下稱廣進汽車）
09 修配行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6頁、第
10 79頁至第89頁、第93頁、第113頁至第117頁）；並經本院
11 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筆錄、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76頁）；且被告
15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
18 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追撞系
19 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等節，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依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
21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2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
25 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6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7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8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29 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30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大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64,550元、工資141,800元，有原告提出之廣進汽車、苑光企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稽。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情形，以及系爭A車撞擊部位為後車尾，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41,800元不予折舊外，其餘64,550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系爭A車係於83年（西元1994年）1月出廠，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頁），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9年4月9日止，實際使用年資逾5年（零件現值： $64,550 \times 1/10 = 6,455$ 元），依前揭說明應以6,455元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48,255元【計算式： $6,455\text{元} + 141,800\text{元} = 148,255\text{元}$ 】。是原告請求145,000元之修理費用，自屬有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5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
06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7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08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
09 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之傷
10 害，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復致原告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9日共40日無法工
12 作，受有工作損失25,000元云云，固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
13 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紙、手寫電話聯絡單
14 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第91頁），然觀前開醫療費
15 用收據就診日期為109年4月30日，距本件事發日期即
16 同年4月9日已3週，是原告主張事故發生時受有傷害已屬
17 可疑，且審理中原告亦自承：我沒有診斷證明，只有去醫
18 院照X光，事發當時有挫傷，但我沒有去驗傷；我沒有薪
19 資證明，我提出來電話聯絡的資料，因為他們如果有工作
20 的話會電話通知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惟原告未
21 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因車禍受有何種傷害，難認原告業就
22 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節為舉
23 證，且上開收據亦未載明原告自109年4月10日起宜休養40
24 日等詞，自無從憑前開事證遽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
25 原告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9日共40日無法工作等節
26 屬實，況原告亦自承電話聯絡單上所載之「蔡先生、陳先
27 生、阿平、李先生」等人倘有工作方以電話聯繫原告，益
28 徵原告提出之電話聯絡單僅屬原告工作之機會，原告非必
29 然於前開期間受有25,000元之薪資，佐以原告並未提出其
30 每月均領取25,000元薪資之證據，本院自難信其上開主張
31 為真實，故原告徒以電話聯絡單上各工作種類項目之總合

，據以主張受有工作損失25,000元云云，洵無足採。是揆諸前揭法條意旨，原告未就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25,000元，應屬無據。

(四)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16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5,000元，及自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 盈 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 妍 汝